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

第六号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六号
(总第 87 号)

目 录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明新 (317)
关于接受赵会杰辞去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的议案	(317)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免翟释伟等 3 人职务的议案	(318)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赵会杰辞去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的决定	(319)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19)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明新 (320)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命丁楠等 2 人职务的议案	(321)
关于接受王治安辞去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议案	(322)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治安辞去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322)
《关于推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立法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323)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32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李自军 (33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张志明 (335)
关于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337)
关于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339)

平 顶 山 市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报

2025 年
第 六 号
(总第 87 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段志广 (341)
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 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43)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5 年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郭 杰 (345)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 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的决定 (表决稿)	(347)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350)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50)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7 号)	(351)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5年11月28日)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明新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预定的各项议程。

由于工作原因，赵会杰同志不再担任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会杰同志在任职期间，团结带领机关班子和党员干部，紧紧围绕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全力服务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确保人大机关高效运转，为我市民主法治建设和人大事业进步倾注了大量心血、作出了重要贡献。**由于到龄退休**，王宏伟同志不再担任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主任职务，胡振军同志不再担任市人大常委会城工委副主任职务，两位同志在任职期间，聚焦市委中心大局，紧扣群众

急难愁盼，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创新监督方式方法，为推动我市监察司法和城市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付出了辛苦努力，贡献了智慧力量。在此，我们对这三位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并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希望被任命的同志时刻牢记誓言，牢记党和人民的信任与重托，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宪法，在市委坚强领导下，牢记使命，恪尽职守，勇于担当，廉洁奉公，自觉接受监督，珍惜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以强烈的使命感、良好的精神状态、扎实的工作作风，在新的工作岗位上展现新气象、干出新业绩。

关于接受赵会杰辞去平顶山市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秘书长职务的议案

(2025年11月28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主任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接平顶山市委平文〔2025〕131号文件通知，赵会杰不再担任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其本人请求辞去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现将《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赵会杰辞去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的决定》（草案），提请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年11月28日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任免翟释伟等3人职务的议案

（2025年11月28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主任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平组干〔2025〕388、415、429号文件，按照《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任命：

翟释伟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室主任。

免去：

王宏伟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胡振军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年11月28日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赵会杰辞去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的决定

(2025年11月28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赵会杰辞去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11月28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翟释伟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室主任。

免去：

王宏伟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胡振军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决定任命：

赵飞为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决定免去：

吕文卿的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赵庆民的平顶山市水利局局长职务；

齐冠丽的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贾肖鹏的平顶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职务；

常磊的平顶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局长职务。

任命：

孔德余为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5年12月26日)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明新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共同努力，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会议开得很成功。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王治安辞去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关于加快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的决定、关于批准2025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关于推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立法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2025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了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听取了7名由本届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述职，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对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情况开展了满意度测评；书面听取了4名驻平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和3名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不驻会委员的述职。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见建议，请有关委室认真汇总整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后，送交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由于工作原因，王治安同志不再担任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治安同志在任职期间，忠实履行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团结带领市监委一班

人，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强化政治监督、正风肃纪反腐、维护群众利益、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为营造我市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作出了积极贡献。在此，让我们对治安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并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希望新任命的同志铭记职责，牢记誓言，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自觉接受监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廉洁奉公、勤政为民，勇于担当、开拓进取，以强烈的使命感、良好的精神状态、扎实的工作作风，在新的工作岗位上展现新作为、创造新业绩、实现新发展。

当下已到年末岁尾，各项工作进入关键的冲刺阶段，全市各级人大、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要聚焦重点，狠抓落实，以冲刺之姿、务实之举，做好今年各项收尾工作，认真谋划好明年目标任务，确保今年工作圆满收官，明年工作顺利开局。

下面，结合做好当前重点工作，我再讲几点意见：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市各级人大、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上来，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贯通起来，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贯通起来，

与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贯通起来，紧扣“两高四着力”重大要求和“1+2+4+N”目标任务体系，紧扣市委重点工作任务，自觉把人大工作聚焦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上来，聚焦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来，依法履职，担当作为，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要服务中心大局，不折不扣落实好省委、市委全会部署要求。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市委十届九次全会，召开于我省、我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两高四着力”重大要求，决胜收官“十四五”、谋篇布局“十五五”的关键节点，意义十分重大。全市各级人大、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要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省委和市委全会精神，通过会议传达、集中研讨、宣传宣讲等多种方式，把省委、市委全会精神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要吃透把准省委、市委“十五五”规划《建议》确定的目标任务，找准人

大工作与市委中心工作的结合点、关键点、着力点，从立法、监督、决定、代表等各方面协同发力，全力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三要全面对标对表，认真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大各项工作。要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好全年目标任务，认真谋划好明年人大工作，起草好2026年人大“一要点四计划”，确保今年工作收好官、明年工作开好局。要高标准做好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平顶山代表团服务工作，高质量筹备好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高水平起草好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在以往经验基础上，把大会筹备工作流程做得更优、把工作细节考虑周全，确保大会顺利进行、圆满成功。

最后再提醒一件事，请常委会组成人员将填写好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满意度测评表》放在桌面上，会后由工作人员收回。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任命丁楠等2人职务的议案

(2025年12月23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平组干〔2025〕448、451号文件，按照《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任命：

丁楠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谷晓玲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关于接受王治安辞去 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议案

(2025年12月25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主任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接中共河南省委豫干文〔2025〕1011号文件通知,王治安同志不再担任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其本人请求辞去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和《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现将《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治安辞去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草案),提请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治安辞去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 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5年12月26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王治安因工作变动提出的辞职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和《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王治安辞去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并报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推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立法的议案》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议案的办理要求，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市人大社会建设委认真承办舞钢代表团翟羽佳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立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严格遵循法定程序，扎实开展调研论证，积极吸纳各方意见，努力提高议案办理质量和实效。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议案》办理的主要做法

（一）认真研究分析，理清办理思路。市人大常委会将《议案》办理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明新提出明确要求，成立了由常委会副主任徐延杰牵头的议案办理工作组。市人大社会建设委会同团市委对《议案》办理工作进行认真研究，理清工作思路，制定实施方案，统筹推进议案办理工作进度。

（二）深入开展调研，摸清实际情况。议案办理工作组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大力开展调查研究，用“钉钉子”精神持续推进议案办理精准落实。7月上旬，议案办理工作组实地调研市内高新企业、青年人才驿站、尧山

实验室等，重点察看我市青年科技创新、青年创业求职“一站式”服务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汇报，全面摸清我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底数。11月3日至10日，议案办理工作组先后赴广西柳州、桂林及浙江丽水、湖州进行考察调研，采取实地考察、座谈交流和现场访谈相结合的形式，深入学习两省四地在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方面的创新理念、实践路径和先进经验，为我市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提供了宝贵参考和有益借鉴。

（三）召开会议论证，广泛征求意见。调研结束后，议案办理工作组及时撰写调研报告，提请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主任会议审议。同时，起草《关于加快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的决定（草案）》。11月21日，召集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13个市直部门和2家重点企业、2所高校相关人员召开座谈会，听取团市委关于我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的工作汇报，由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四光进行立法工作培训，充分征求各单位关于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及《决定（草案）》的意见建议，认真组织《决定（草案）》修改工作。

（四）及时沟通反馈，提高办理实效。12月上旬，议案办理工作组专程向领衔代表翟羽佳及附议代表通报工作进展，详细说明调研结论、《决

定（草案）》制定情况及我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工作举措。提议案代表对议案办理情况表示满意，对推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立法的做法给予充分认可。

二、关于立法必要性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青年是整个社会力量中最积极、最有生气的力量，国家的希望在青年，民族的未来在青年。做好青年工作，抓住的是当下，传承的是根脉，面向的是未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2022年4月，中央宣传部、共青团中央等17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试点的意见》，鲜明提出“让城市对青年更友好，让青年在城市更有为”的城市发展理念，由此在全国推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工作。

青年作为最具活力与创造力的群体，是城市创新发展、产业升级的核心动力。推动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吸引和留住青年人才是关键。近年来，杭州市、丽水市、郑州市、洛阳市等多地通过立法推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取得了成功经验。对比先进地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情况，我市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青年优先发展理念落实不够深入；**二是**政策碎片化且协同性不足；**三是**青年特色空间供给不足；**四是**产业支撑能力有待加强；**五是**数字化服务水平不高。为此，加快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立法工作已迫在眉睫。

目前，由于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没有明确的上位法依据，各地市人大常委会多采用出台《决议》或《决定》，为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在议案办理过程中，经过深入调研、充分论证，结合我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情况，议案办理工作组

一致认为，由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快推进青年发展型建设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更符合我市情况。通过出台《决定》提升全市对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加大对青年就业创业、教育、医疗、住房等政策支持，合力推进我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三、意见建议

为有力推动《议案》办理实效，加快推进我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提出以下几点意见建议：

（一）牢固树立青年优先发展理念，将青年工作贯穿全局。青年是城市的未来和希望，要从根本上确立青年优先发展的战略定位，将青年发展理念融入城市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一是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引入“青年影响评估”机制，重大公共政策制定和重点项目规划前应充分听取青年意见，评估对青年群体的影响。**二是**将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作为城市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青年发展指标监测体系，定期发布“平顶山市青年发展报告”，推动青年发展从部门工作向全局工作转变。**三是**营造青年友好氛围，通过媒体宣传、活动策划等多种方式，广泛传播“城市对青年友好、青年在城市有为”的共建共赢理念。

（二）加强组织领导高位推动，构建协同高效工作格局。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和协同推进机制。**一是**完善组织领导体系，成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双组长的工作专班，高位推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建立健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及各部门职责，构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推动《关于加快推进青

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的决定》落地落实。加强对《决定》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切实提高《决定》落实效果，推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持续健康发展。三是在团市委设立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日常办事机构，在市直相关部门明确联络员，形成纵横联动、协同发力的工作网络。

（三）聚焦产业培育与就业创业，增强青年发展内生动力。产业是吸引青年、留住青年的根本。要紧紧围绕产业发展，为青年提供更多更优质的就业创业机会。一是**大力发展青年电商产业。**要围绕我市“7群12链”产业布局，培育与之相关的青年电商产业。设立青年电商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青年电商主体按营业额给予一定比例奖励，并给予场地免租、技术支持等扶持政策。同时，鼓励建设平顶山青年电商产业园，提供直播场地、技术培训、物流配送等一站式服务。二是**构建青年创业全链条支持体系。**整合青年创新资源，打通青年创业服务全链条，从法律、财税、金融、知识产权等方面提供贴心服务。设立青年创业导师团，聘请成功企业家、行业专家为青年创业提供指导。三是**加强创业金融支持。**组建市县青年创业协会，对青创协集体进行授信，引导他们交流互动、集体投资、抱团发展，激发市场活力。

（四）优化青年服务体系，提升青年幸福感和获得感。针对青年在生活、工作中的实际需求，构建精准化、便利化的青年服务体系，提升青年的城市归属感。一是**制定青年服务清单。**及时制定出台《平顶山市青年便利化服务清单》，涵盖住房、交通、旅游、购物、体育等青年关注的高频服务领域，为青年提供实实在在的优惠和便利。二是**建设**

青年服务数字化平台。加快开发“平顶山青年码”数字化服务平台，实现青年政策“一码查询”、青年服务“一码享受”、青年诉求“一码反馈”，让数据多跑路、青年少跑腿。三是**完善青年安居体系。**加快青年人才公寓、青年社区建设，为不同需求的青年提供差异化居住解决方案。切实发挥青年驿站作用，为来平求职青年提供短期免费住宿和就业推荐服务。

（五）引导青年融入城市发展，实现青年与城市共成长。充分发挥青年在城市发展中的生力军作用，让青年成为城市建设的参与者、贡献者和受益者。搭建青年参与治理平台，邀请青年参与城市公共空间设计和社区更新；组建“青年智库”，为城市发展建言献策；在街道、社区层面创设“青年议事会”，鼓励青年参与基层治理，通过多种参与渠道，增强青年的主人翁意识；发挥青年志愿者协会、青年突击队作用，让青年在担当中被需要、被尊重、被认可。同时，打造青年品牌活动，聚焦主导优势产业，探索举办“青年创新创业大赛”“青年技能竞赛”，为青年展示才华、交流提升搭建平台。

（六）注重资源盘活与空间营造，构建青年发展物质载体。总结推广平顶山市老旧厂区活化利用经验，充分利用城市存量资源，将城市中的旧厂房、旧仓库、旧楼宇等改造为青年创业基地、青年创意空间、青年公寓，既盘活闲置资源，又为青年提供低成本发展空间。同时，构建“青年街区—青年社区—青年驿站”三级青年空间体系，结合地区文化特色，打造一批融合工作、生活、娱乐的青年消费新场景，满足青年多元化消费需求。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2025年12月23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青年发展的战略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加强我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组织起草了《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的决定（草案）》，现提请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 附件：1.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的决定（草案）
2.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附件 1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快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的决定（草案）

城市因青年而兴，因青春而活。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青年发展的战略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加强我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充分发挥青年在城市高质量发展中的生力军作用，推动青年成长与城市发展同频共振、双向奔赴，作出以下决定：

一、把加强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促进青年全面发展作为战略举措，摆在突出位置

聚焦“两高四着力”重大要求，深入贯彻市委关于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的工作要求，坚持以青

年所向为引领，以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为载体，树立青年优先发展的理念，全面推动城市建设与青年发展有机融合，出台一批利长远的青年发展政策，推出一批服务青年发展的重点项目，解决一批青年“急难愁盼”问题，建成全链条服务青年创新创业、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城市生态，真正做到城市对青年更友好、青年在城市更有为，打造青年与城市双向奔赴生动局面，着力建设更富活力的创新城市，不断为平顶山市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蓄势赋能。

二、聚焦重点任务，全面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

（一）提升产业发展实力，打造青年成长成才理想城市

1. **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推动尼龙新材料产业全域协同、联动发展，提升主导产业竞争力。加快电气装备、特钢不锈钢产业高端化、集群化发展，推动煤化工、盐化工、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加快新兴产业培育，以碳基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储能、第三代半导体材料、高端装备等领域为重点，培育增长新引擎。探索发展低空经济，加快发展航空器原材料、动力电池、控制主板等产业。

2. **打造科技创新平台。**以炼焦煤资源绿色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尧山实验室、省科学院平顶山产业技术研究院为核心，引入高校和研发机构，打造科技创新主引擎。加强创新主体培育，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梯次培育机制，确保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及“小巨人”企业持续递增。

3. **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引导驻平高校与重点企业合作建立产学研基地、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研究生工作站等，搭建用人单位与高校大学生沟通交流平台，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持续推进“科技副总”“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不断激发本地青年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4. **加快教育事业发展。**支持河南城建学院、平顶山学院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推动中等职业教育、高职专科教育、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相衔接。加快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全面提升在平高校办学内涵和人才培养质量。聚焦尼龙新材料、电气装备等龙头企业人才需求，推行“订单班”“现代学徒制”，实现职业教育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

（二）优化青年发展环境，打造青年筑梦圆

梦希望之城

5. **加强青年人才招引。**实施“平顶山英才计划”，分级分类编制紧缺人才清单，实施博士后引培育“双提”行动，力争引进或培育一批博士后青年人才。用好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平顶山人才系列活动等平台载体，着力打造人才招引品牌。持续扩大大学生招录规模，每年吸引集聚一批大学生来平留平就业创业。

6. **优化青年就业服务。**围绕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储能等主导产业，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吸纳青年人才就业。建立校企合作机制，鼓励引导本地高校毕业生留平就业。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

7. **强化青年创业扶持。**打造全链条创业服务体系，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小贷扶持+创业补贴+创业奖励”等多方支持，全面建设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青年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等青年创新创业平台。将青年人才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落实好青年创业优惠政策，为青年在平创业提供资金保障。深化市场监管服务改革，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开辟绿色通道，促进青年主办的市场主体增长。完善政府购买创新创业服务政策，激励更多青年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三）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打造青年安居宜居首选城市

8. **建设青年人才驿站。**组织建设一批稳定运营、安全优质、公益普惠的青年人才驿站，打造青年人才融入平顶山的“温暖第一站”。定期向入住青年推送招聘信息，建立入住青年全程服务和跟踪回访机制，构建具有平顶山特色的青年人才驿站工作网络，营造招才、引才、聚才的浓厚氛围。

9. **加强青年安居保障。**开通青年人才公租房

申请绿色通道，倾斜房源定向供给，让青年人留下来、留得住。对首次申请购买商品住房的青年人才，依据有关政策给予购房补贴。引导驻平银行加大对青年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投放，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优惠利率。

10. 增强青年城市感受。依托重点商圈、文化街区等，建设青年公园或青年主题游园，打造集休闲娱乐、文化感受、游览观光为一体的青年地标。培育新型旅游产业，开发推广城市旅游精品景区，设置城市旅游精品路线。依托“鹰城书苑”城市书房，定期举办讲座沙龙、书享会等活动。大力发展青年剧院、剧场，定期开展音乐会、音乐节等青年喜好活动，提升青年城市体验感。建设“青年网红直播基地”，宣传特色产业和文旅资源，推出更多网红打卡地，提升城市生活魅力。

11. 维护青年合法权益。完善社区治理机制，持续深化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行动，加强青年合法权益保护和法律援助力度，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防范化解社会治安风险，为青年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健全劳动权益保障机制，提升劳动监察执法效能，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四）更加关注青年需求，打造青年无忧乐享品质城市

12. 解决青年交友难题。打造“鹰城青年婚恋服务平台”，定期开展青年联谊交友系列活动，引导青年树立文明、健康、理性的婚恋观和家庭观，为青年婚恋交友提供必要的基础保障和便利条件。

13. 缓解育幼养老负担。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政策，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推动学前抚养教育补贴全覆盖，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引导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支持普通高中建设特色学科，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制，建设“青年家庭服务中心”，提供托育、养老“一

站式”服务。

14. 繁荣青年健身活动。推出以青年为主体的体育赛事，定期举办篮球、足球、电竞等活动，不断满足青年需求。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高青年运动便利度。开展青年体质监测，加强对青年运动健身科学指导。鼓励和支持青年体育类社会组织发展，带动更多青年培养体育兴趣和爱好。

（五）全面激发青春活力，打造青年魅力风尚引领城市

15. 培育消费新业态。围绕青年消费特点，构建“青年特色商圈”，定期举办“青创市集”，打造一批沉浸式、体验式消费新场景。持续打造“今晚平顶山”夜经济品牌，延长热门文旅场所开放时间，形成一批青年消费品牌。

16. 引领青年岗位建功。持续挖掘青年先锋典型，组建青年突击队，引领带动更多青年在急难险重新任务前挺身而出、攻坚克难。推荐一批政治素质高、有突出贡献的青年典型为“两代表一委员”人选，畅通青年参政议政渠道。

17. 强化青年志愿服务。搭建志愿服务平台，推出一批社区需要、青年热衷、群众欢迎的精品服务项目。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与城市社区结对，分行业、分系统组建城市志愿服务队伍，号召社会各界青年常态化参与志愿服务。探索建立青年志愿服务积分兑换制度，提升青年参与积极性。

18. 提升城市影响力。引进培育龙头文创企业，唱响“向新平顶山 青创向未来”城市发展理念。发挥青年先锋典型的榜样作用，深入青年群体讲好鹰城故事，增强青年群体的城市认同。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引导青年争当鹰城好网民，带头营造清朗网络空间。通过年轻新锐、广受欢迎的社交媒体平台，定期进行城市文化旅游资讯宣传，实现线上线下品牌推广。

19.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加强城乡规划布局，打造一批和美乡村先导片区，吸引凝聚广大青年返乡创业就业。探索实施青年特色浓厚的农事体验、特色主题文化体验等新业态，激活乡村青春活力。健全乡村治理体系，鼓励青年参与到基层社会治理中，引领推动移风易俗。

三、凝聚各方力量，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20.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将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实施细则，明确责任分工，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强化要素支持保障，切实推动我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21. 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对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工作的监督和支持，通过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形式，不断提升监督质效，推动我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各项任务落到

实处。各级人大代表要充分发挥代表优势和作用，通过走访、调研、座谈等方式认真履职，提出更多关于推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的高质量议案建议，更好实现为人民履职、为鹰城添彩。要积极参与以青年发展为主题的各类活动，支持服务青年发展。青年代表要立足本职岗位，积极干事创业，带动广大青年投身到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中来。

22.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青年工作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加大对我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的宣传力度，不断吸引汇聚青年。要及时总结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经验做法，推广先进典型，形成示范效应，全面提升我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影响力。不断提高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的社会知晓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青年发展的良好氛围，形成推动新时代青年发展工作的强大合力。

附件 2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5年12月26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宝东

一、出台《决定》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青年是整个社会力量中最积极、最有生气的力量，国家的希望在青年，民族的未来在青年。做好青年工作，抓住的是当下，传承的是根脉，面向的是未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2022年4月，

中央宣传部、共青团中央等17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试点的意见》，鲜明提出“让城市对青年更友好，让青年在城市更有为”的城市发展理念，由此在全国推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工作。青年作为最具活力与创造力的群体，是城市创新发展、产业升级的核心动力。推动城市实

现高质量发展，吸引和留住青年人才是关键。近年来，杭州市、丽水市、郑州市、洛阳市等多地通过立法推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取得了成功经验。对比先进地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情况，我市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青年优先发展理念落实不够深入；**二是**政策碎片化且协同性不足；**三是**青年特色空间供给不足；**四是**产业支撑能力有待加强；**五是**数字化服务水平不高。目前，由于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没有明确的上位法依据，各地市人大常委会多采用出台《决议》或《决定》，为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市人大社会建设委经过深入调研、充分论证，结合我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情况，认为由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快推进青年发展型建设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更适合我市情况。通过出台《决定》提升全市对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加大对青年就业创业、教育、医疗、住房等政策支持，合力推进我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起草过程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大力开展调查研究，用“钉钉子”精神持续推进《决定（草案）》起草工作。7月上旬，实地调研市内高新企业、青年人才驿站、尧山实验室等，重点察看我市青年科技创新、青年创业求职“一站式”服务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汇报，深入了解我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底数。11月3日至10日，先后赴广西柳州、桂林及浙江丽水、湖州进行考察调研，采取实地考察、座谈交流和现场访谈相结合的形式，深入学习两省四地在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方面的创新理念、实践路径和先进经验，为我市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提供了宝贵参考和有益借鉴。调研结束后，及时撰写调研报告，提请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主任

会议审议。11月21日，召集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13个市直部门和2家重点企业、2所高校相关人员召开座谈会，听取团市委关于我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的工作汇报，由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四光进行立法工作培训，充分征求各单位关于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及《决定（草案）》的意见建议，认真组织《决定（草案）》修改工作。12月23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主任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青年发展型建设的决定（草案）〉的议案（草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提出要把加强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促进青年全面发展作为战略举措，摆在突出位置。决定（草案）提出，要聚焦“两高四着力”重大要求，深入贯彻市委关于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的工作要求，全面推动城市建设与青年发展有机融合，着力建设更富活力的创新城市，不断为平顶山市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蓄势赋能。

（二）对全面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提出五个方面任务要求。决定（草案）提出：**要打造青年成长成才理想城市**，通过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打造科技创新平台、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教育事业发展，不断提升产业发展实力；**要打造青年筑梦圆梦希望之城**，通过加强青年人才招引、优化青年就业服务、强化青年创业扶持，持续优化青年发展环境；**要打造青年安居宜居首选城市**，通过建设青年人才驿站、加强青年安居保障、增强青年城市感受、维护青年合法权益，切实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要打造青年无忧乐享品质城市**，通过解决青年交友难题、缓解育幼养老负担、繁荣青年健身活动，积极回应青年需求；**要打造青年魅力风尚引领城市**，

通过培育消费新业态、引领青年岗位建功、强化青年志愿服务、提升城市影响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激发青春活力。

（三）强调要积极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决定（草案）对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各级人大代表以及青年代表聚力推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提出要求：一是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将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政策支持，强化要素保障，推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

设高质量发展。二是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对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的监督和支持，以高效能监督推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各项任务高标准落实。三是各级人大代表要充分发挥代表优势和作用，围绕推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四是青年代表要发挥示范作用带动广大青年投身到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五是要加大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的宣传力度，全面提升青年发展型城市影响力。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审计局局长 李自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本次会议安排，现将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2025 年 8 月，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并就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及推进审计整改工作提出审议意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市委书记、市委审计委员会主任陈向平强调，要紧盯反复出现、经常出现的问题，做到整改到位、处理到位、问责到位。市长、市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李明俊指

出，要持续巩固“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工作格局，实现“审计一点、规范一片”的效果。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要求，要压实整改主体责任，深入推进标本兼治，强化整改结果审核。截至 2025 年 11 月，《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5 大类 17 项 303 个问题，已整改完毕 292 个，整改率 96%，还有 11 个问题，未到整改期限（1 年期分阶段整改类问题 2 个，3 年期持续整改类问题 9 个），目前处于正在整改状态。通过审计整改，促进上缴财政 2197.84 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1.19 亿元，下拨使用财政资金 7.7 亿元，推动完善制度 87 项，审计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市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对市财政局组织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资金使用效益仍需提高”的问题。相关项目单位加大对专项债项目的推进力度，一是结合实际进度修正预期目标，制定极端情况备用方案，避免被动拖延。二是优先调配人力、物力，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到位。三是完善项目监控机制，响应项目堵点，对滞后环节及时调整方案。

(2) 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的问题。一是各单位加强跨部门沟通协作，避免单一部门填报导致的项目情况掌握不全面、数据传递不及时等问题。二是项目单位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目前4个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均已达到绩效设定目标。

2. 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27家单位对不合规资金支付问题进行调账处理，同时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落实多级审核责任制。二是2个区加大对相关企业的跟踪走访力度，督促企业加快工程建设，确保国债资金按进度支付。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加强项目前期审核与评估，建立资金支付进度跟踪机制。三是市商务局已将套取消费券补贴的问题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市公安局正在依法依规开展调查处理。市商务局通过完善消费券使用规则、商家培训、平台技术监测等方式，加强政府消费券监督管理。

(2) 关于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4家单位多支付的物业费、服务费49.95万元已按规定追回或抵扣，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给予1人严重警告处分、1人警告处分、2人记过处分。二是7家单位改变用途的14.74万元专项资金均已退回财政。三是2家单位终止了与相关汽车公司的租赁合同，建立全流程租赁车辆审批制度。

(3) 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9个县（市、区）违规发放的民生补助资金12.28万元已全部追回并上缴财政。二是2个县（区）村干部侵占集体资金、违规发放补助等问题，已移送至当地纪委监委处理。三是叶县纪委监委已对乡镇敬老院4名责任人进行处理，给予2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1人党内警告处分，1人批评教育、责令检查处分。

(二) 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三个一批’重大项目推进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市发改委已更新项目进度，将14个以旧顶新项目、8个虚报达效项目从“三个一批”项目库调出。二是2个县（区）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加大制造业项目谋划力度，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建设，扩大制造业项目占比。3个县（区）围绕高纯石墨、精细化工、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完善县域内的主导产业分类。三是市本级及4个县（市、区）7个项目通过改建及新增工程、返工重修、调整设计等方式，对存在的质量缺陷进行整改。

2. 关于“文旅文创融合政策落实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4个县（市、区）文旅局已按要求整理本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档案，建立监督检查制度。5个县（市、区）通过明确责任人、设置围挡、定期巡查等方式，对6处文物设施加大保护力度。二是6个县（市、区）公共文化服务综合协调机制已建立，3个县（市、区）21个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均已立项，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3. 关于“优势再造政策贯彻落实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相关县（市、区）和开发区出台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等6项保留的审批事

项实行容缺办理。4个区（市）养老服务中心主体已基本建成，目前正在进行装修、绿化等收尾工程。二是市本级出台工作方案，制定智能工厂培育行动计划，2025年成功创建智能工厂10家，完成年度培育7个以上智能工厂的目标。鲁山县将工业企业诊断、智能车间申报等作为抓手，以智能化改造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三是各产业链链长每季度组织召开产业链发展推进会，不定期对产业链发展情况进行督导，积极引进下游高附加值产品生产企业。

4. 关于“基础教育政策落实和资金绩效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5个县（市、区）校舍维修改造等地方配套资金已全额安排预算保障，将按照项目进度拨付。7个县（市、区）教育局加大对“薄改”与农村校舍维修改造工程的督促力度，涉及的45个项目中，25个项目已完工，剩余20个项目均已开工正在建设。2个县（区）2所学校通过调配老师、组织技能培训等方式，充分利用闲置资源。二是市教体局出台文件，要求各学校多样态开展包含体育运动、音乐欣赏等第二课堂活动，提升学生全面素养，同时加强重点检查促进落实。市本级及1个县已责令有关学校调整课后延时服务费发放范围，确保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三是市教体局已责令相关学校按规定对校服进行质量检测，同时要求各学校今后开展校服选用采购工作需经市教体局审核。市教体局下发文件，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辅资料的征订使用，通过调查问卷等方式不定期抽查。

5. 关于“土地整治项目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2个市（区）已对2个超概算投资项目履行财政投资变更手续。2个县（市）出台相关制度，严格规范项目立项及规划设计编制流程。二是1个市违规多支付的增减挂钩交易指标分成款49.05万元已追回并上缴财政。1个区1家国

有企业截留的耕地开垦费58.14万元已上缴财政。

三是2个县（市）对未按设计标准施工、未达到工程设计要求的项目结算价款87.91万元进行核减。

6个县（市、区）通过清淤疏通、护坡修复等方式，对存在质量问题的补充耕地储备项目进行整改，同时出台管护办法，建立长效机制。

（三）重点专项资金和民生事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公立医疗机构运行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4家医院召开整改专题会议，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标准。违规收费资金已退回医保专户256.36万元、退回财政137.24万元，剩余部分待核实完毕后退回。二是3家医院涉及药品及医用耗材全部变更为线上采购，同时出台制度，进一步规范医院药品遴选采购流程。平煤总医院修订招标和采购管理办法，并给予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党内警告处分。三是鲁山县人民医院解除与相关企业的临床科室业务合作，平煤总医院将营利性药店迁出总医院院内，另行安排经营场所。鲁山县人民医院已停止将绩效薪酬核算与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的违规行为，并开展绩效收入规范化改革。

2.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2个县少发放的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最低生活保障等补贴资金12.82万元已全部发放到位。3个县（市）多发放的就业培训补贴、最低生活保障等补贴资金18.94万元已全部追回。二是2个县（市）闲置的5个帮扶（扶贫）项目已通过对外出租、签订代管协议等方式投入运营。三是2个县按照实际情况结合稳妥审慎处理的原则，指导群众开展粮食种植，督促相关单位补齐审批手续，推动有关地块有序退出“非农化”“非粮化”使用。鲁山县明确管护责任，安排管护经费，涉及的机井水泵、水表损坏问题已

全部修复到位。四是3个县(市)已对水质检测设备进行更新,并对常规指标进行全覆盖监测。

3. 关于“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4个区民政局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惠民殡葬补贴补发通知,已发放319人补贴11.96万元,追回重复拨付、虚报冒领资金3.41万元。二是市本级及6个县(市、区)通过增加资金投入、国企代建等方式推动公益性公墓建设,目前涉及项目均已开工。三是市民政局督促相关墓园拆改超面积墓穴156个,建立“平顶山市经营性公墓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实现公墓墓穴面积、销售合同、逝者信息等核心数据的实时录入、动态监测。

4. 关于“国资私募基金运营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全市各级财政和国有企业认缴的基金已到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各方不再缴纳出资,待基金清算后有序退出。二是未能成功设立的6只政府投资基金中,2只已注销,剩余4只(财政前期出资)产生的利息229.95万元已收回并上缴财政。

5. 关于“市属功能区财政运行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2个区通过组织收入、申请置换债券、处置低效资产等方式偿还到期债务,扛牢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责任。1个区从国有企业借入的3200万元已全部退回。二是1个区挪用的产业园项目专项债资金2494.33万元已全部返还。三是1个区与多家专业化招商公司对接,优化提高专业化招商机构服务能力。2个区已将涉企补助资金纳入年度预算,按进度拨付。

(四) 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3家企业出台相关制度,规范“三重一大”决策程序。4家企业已按规定足额聘用外部董事,健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机构。6家企业已

相继成立审计委员会,上报市国资委备案。二是7家企业已按相关规定将少计的7871.24万元收入予以确认。3家企业对虚增的3452.75万元收入进行调账处理。5家企业对少计的5775.83万元成本进行补记或结转。三是9家企业加强子公司管理,对部分亏损企业予以清算注销,同时出台制度,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3家企业通过签订还款协议、向法院起诉等方式对民营企业追偿,已收回本金8594万元。3家企业积极协调有关单位完善土地手续,建立项目可行性评估机制,加强前期论证。四是5家企业对不符合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的问题进行整改,组织监理等单位核实并完善手续,出台工程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4家企业实施的9个项目均已开始办理竣工决算手续。五是9家企业进行调账处理,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真实反映土地、房产、存货等资产账面价值。7家企业制定工作方案,对闲置的土地及建筑物进行出租、出售处理。

2. 关于“矿产资源管理和相关资金使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2个县(市)对违规开采企业和个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补缴国有资产处置费325.31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4.82万元、罚款22.3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收缴到位,并给予2名公职人员谈话提醒、记过处分。二是2家矿山企业已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214.82万元。7家矿山企业已通过补栽树木、绿植等措施对开采范围内区域进行生态修复。3家矿山企业已按要求提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513.72万元。三是市应急管理局加大检查力度,同时对生产单位下发通知,督促加强警示教育,组织安全生产。6家矿山企业已对少计提的安全生产费4607.89万元进行补提。

3. 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4家单位进行全面清查,将相

关资产录入财政国有资产信息管理系统。1家单位已补记固定资产折旧1016.18万元。3家单位报废车辆已全部进行资产核减。二是3家单位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进行租金追交，已追回租金28.8万元。2家单位未经审批出借的房产已全部收回并进行公开招租。三是2家单位进一步严格审批环节，规范固定资产配置、更新行为。

（五）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项目单位加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管理力度，积极进行问题整改，一是2家项目单位与代建单位、施工承包单位和咨询公司签订四方定案表，对不实结算价款进行调减。3家项目单位已按规定对超概算部分重新报送审批。二是施工方已按要求补办预付款担保手续，项目单位多支付的工程款175.13万元已收回；2个变更建设内容的项目已报送市发改委重新审批完毕。三是相关项目单位通过增加资源投入、优化施工方案等方式加快施工进度，目前

5个项目主体已完工。

三、审计整改后续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审计委员会有关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一是持续分类推进。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加强分析研判，帮助被审计单位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将及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二是保持高压态势。在审计整改上打好“组合拳”，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参照《河南省省级审计整改约谈办法》进行约谈。三是完善长效机制。紧盯反复出现、经常出现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做好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深入分析问题背后原因，实现“审计一点、规范一片”的效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5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5年12月26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主任 张志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2025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安排意见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25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62.27亿元（一般债务限额0.02亿元，专

项债务限额162.25亿元），加上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我市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956.25亿元（一般债务限额268.5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87.71亿元），2025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118.52亿元（一般债务限额268.5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849.96亿元）。

（一）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安排意见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部分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预通知》(豫财债〔2025〕13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收回和安排使用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的通知》(豫财债〔2025〕169 号)核定我市 2025 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0.02 亿元,其中:专项用于南水北调工程运行维护 0.27 亿元,统一收回市县自有财力偿还本金腾出的限额 -0.25 亿元。

(二)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安排意见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部分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预通知》(豫财债〔2025〕13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豫财债〔2025〕168 号)核定我市 2025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62.25 亿元(提前批 55.4 亿元,新增限额 106.85 亿元),其中:按要用于项目建设 64.7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型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且能够覆盖债券还本付息规模的公益性项目),偿还“630”欠款 12.23 亿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 33.55 亿元,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55.4 亿元,统一收回市县自有财力偿还本金腾出的限额 -3.63 亿元。

二、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和政府债务分类管理要求,相关资金按上述意见安排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需做如下调整:

(一)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0.27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科目(全部为新增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 增加市本级支出 0.04 亿元(全部列入“农林水支出”)。

3. 增加债务转贷支出 0.23 亿元,列入“地方

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科目(全部为新增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预算调整后,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39.78 亿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0.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0.27 亿元,增加后为 0.27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39.78 亿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0.27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增加 0.04 亿元,增加后为 111.68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增加 0.23 亿元,增加后为 0.23 亿元。

(二)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110.48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科目(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 增加市本级支出 18.64 亿元(列入“城乡社区支出”3.76 亿元,“其他支出”14.88 亿元)。

3. 减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8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减少 5.8 亿元原因是:提前批置换债券执行中分配示范区 1.95 亿元、高新区 3.85 亿元)。

4. 增加债务转贷支出 97.63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科目(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预算调整后,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19.55 亿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110.48 亿元,其中: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110.48 亿元,增加后为 165.88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19.55 亿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110.48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增加 18.64 亿元,增加后为 69.1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减少 5.8 亿元,减少后为 0.5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增加 97.63 亿元,增加后为 147.23 亿元。

三、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预算调整方案

(一)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意见

2025 年市财政转贷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39 亿元（收回自有财力还本腾出的一般债务限额 -0.04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73 亿元，收回专项债务限额 -0.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3.73 亿元，列入“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科目（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 增加区本级支出 1.78 亿元（列入“城乡社区支出”科目 0.27 亿元，“其他支出”科目 1.51 亿元）。

3. 增加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95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科目）。

预算调整后，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53 亿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3.7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5.53 亿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3.73 亿元，其中：区本级支出增加 1.78 亿元，增加后为 1.79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1.95 亿元，增加后为 3.74 亿元。

四、高新区预算调整方案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意见

2025 年市财政转贷高新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66 亿元（收回自有财力还本腾出的一般债务限额 -0.04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5 亿元，收回专项债务限额 -0.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5 亿元，列入“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科目（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 增加区本级支出 1.14 亿元（列入“城乡社区支出”科目 0.54 亿元，“其他支出”科目 0.6 亿元）。

3. 增加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85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科目）。

预算调整后，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9 亿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5.9 亿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5 亿元，其中：区本级支出增加 1.14 亿元，增加后为 1.1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3.85 亿元，增加后为 4.76 亿元。

关于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监督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于 12 月 4 日召开专门会议，对报告及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省财政厅核定 2025 年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2.27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0.0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2.25 亿元）。加上我市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56.25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268.5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87.71 亿元），2025 年我市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118.52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268.5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49.96 亿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和政府债务分类管理要求，市级预算需做如下调整：

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9.51 亿元，新增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0.27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同时调整为 239.78 亿元。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9.07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10.48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同时调整为 219.55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次均无调整。

2025 年市财政转贷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39 亿元。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为 5.53 亿元，比调整前增加 3.73 亿元。

2025 年市财政转贷高新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66 亿元。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为 5.9 亿元，比调整前增加 5 亿元。

预算监督委员会认为，此次市级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在项目建设、偿还欠款、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及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上，符合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预算监督委员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同意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2025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升财政政策效能，预算监督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持续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加大产业发展支持力度，努力培植优质税源。依法依规加强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推动资产资源高效利

用、有效转化，努力实现年初收入预期。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民生领域支出，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民生难题。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向重点领域集中力度，强化对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的支持。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分析，及时收回年内无法实现支出的预算，统筹用于年内重点事项支出。

（二）全力确保财政运行安全。推动市县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匹配，提升市县财力保障水平。落实支出预算执行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夯实地方政府债务偿还主体责任，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征缴，强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管理。加强债务风险监测预警，用好一揽子化债增量政策，有序推进隐性债务化解和融资平台压降工作，严控国有企业非标融资，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

（三）扎实做好 2026 年预算编制工作。财税部门要通力协作，科学研判经济形势和税费政策动态，合理测算明年财政收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产资源获取的收入全面纳入预算管理，部门和单位预算应如实全面反映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支出预算安排要结合实施“十五五”规划举措，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先保障基本民生等兜底性事项，重点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落实，按照轻重缓急、量力而行原则安排其他支出事项。要全面履行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职责，将预算安排、项目确定与绩效评价、财会监督结果挂钩，把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成果体现到 2026 年预算编制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关于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 年 12 月)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监督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以副主任马军义为组长的专题调研组，于 11 月 26 日至 27 日，深入舞钢市、鲁山县、新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等地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等单位进行实地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2025 年，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着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推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取得新成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市委主要领导作出重要批示。召开 2024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现场专题述法会议，市委主要领导亲自点评，推动关键少数履职尽责。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5 次研究解决府院检联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重大行政决策等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召开府院府检联席会，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 8 项重点工作、8 次批示推进，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4 次召开会议推动落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学法，提高领导干部法治能力和水平。主动对照上级法治督察通报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504 项，打造特色亮点，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二是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扎实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出台工作清单指引，印发严格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十条措施，举行营商环境领域行政执法案卷“千卷互评”活动。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涉企检查计划、落实检查报备，有效减少入企检查频次。涉企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工作得到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郑海洋的充分肯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 35 项便民利企“微改革”。

三是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上级部署事项 46 个，新增本地特色事项 21 个，全年全市共办理 66 万余件，按时办结率达 99% 以上，38 个高频“一件事”平均办理时长缩短 43.6%。创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模式，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推进 12 项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上线企业开办、变更、注销、迁移“一件事”专区，网上办占比 80% 以上，实现 14 个部门 19 项业务 1 日内办结，全市累计新设经营主体 4.74 万户，总量达 45.65 万户。

四是全面提升政府治理水平。坚持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完成修改《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3 部，推动出台《平顶山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平顶山市节约用水条例实施细则》政府规章 2 部。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市人民政府 152 件文件继续有效、76 件文件宣布失效、拟对 16 件文件予以修订。开展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等政策措施专项清理工作 3 次，清理政策措施 9 件。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修改文件 2 件、废止 2 件。公布市人民政

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2 件。严格合法性审查，全面审核市人民政府文件、涉法重大决策、重点项目建设、重大协议等各类涉法性事务 307 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374 份。

二、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个别县、乡级行政机关行政诉讼败诉案件数量和败诉率明显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涉征地拆迁征收征用领域行政机关败诉案件相对集中等。

二是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涉企执法相关问题主要集中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执法领域，县区执法问题数量普遍高于市本级，问题主要表现为：部分执法部门不愿暴露问题、缺乏刀刃向内的勇气；优化联合检查、综合查一次落实不够有力；执法质效有待提高，需进一步压缩入企检查频次、行政执法案件办结时间；执法人员推行包容审慎监管顾虑重重，对首违不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等情节把握不准。

三是个别单位对“谁执法谁普法”认识不够清晰。普法责任制落实不主动、不到位；普法工作思路和方法比较传统，内容和形式更新缓慢，普法工作方式创新不足针对性不强；向管理服务对象开展普法教育次数较少，普法与执法实践融合不够深。

四是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部分地方和单位法治机构人员配备与实际需求还有差距，特别是一些基层行政执法部门编制紧张、执法力量不足，存在执法岗位行政和事业人员

混岗使用情况，专业法治人才缺乏。普遍缺少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经费，互联网+监管、业务培训学习、满意度调查及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宣传等工作开展条件有限。

三、几点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大统筹推进力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政府及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法治工作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科学谋划“十五五”时期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编制“九五”普法规划，高位推动、细化任务、压实责任、凝聚合力。政府各部门各领域要严格依法办事，共同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切实整改省委依法治省办对我市领导干部依法办事情况实地督察反馈问题，巩固拓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合力开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新局面。

二是进一步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与法院、检察院、12345 热线、信访、工信、市场监管等单位沟通衔接，通过评查执法案卷、全面回访涉案企业等方式，进一步拓展涉企执法问题线索收集渠道；建立健全问题线索办理机制，从制度层面确定交办督办主体、程序、手段等，梯次运用提醒函、督导函、监督意见书等方式，狠抓问题解决。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并重，建立问题预防机制，做到查处一案、规范一片、治理一域；行政执法部门要积极推行非现场监管，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等，将涉企检查全部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督促落实分级分类检查制度，根据企业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经营规

范情况等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建章立制鼓励适用包容审慎监管“四张清单”，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是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夯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借助《法治宣传教育法》出台的有利时机，结合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创新普法的方式方法，建立本地本部门普法责任清单，持续落实以案释法各项制度，提升法治宣传教育质效。推进“漯河法治文化带”“南水北调法治文化带”等区域性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注重法治文化与红色文化、廉政文化、地方特色传统文化融合发展，努力打造具有平顶山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四是进一步加大法治政府建设保障力度。建议从制度层面明确规定基层法治政府建设机构、队伍建设、人员配备的标准及要求；加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分类管理，明确职责权限，提高保障标准；明确并提升基层法治政府建设经费、行政执法装备等保障标准；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培训力度，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组织各级各部门党政负责人参加法治政府建设培训，提升领导干部法治能力和水平，增加实务课程比重，邀请全国先进地区实务专家讲授先进做法等，进一步提升培训实效性、操作性；推进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强化执法信息共享、互通、互认，有效减少执法检查频次，提升执法质效和监督实效。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26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段志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本次会议安排，现将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议办理总体情况

今年，市政府系统共承办建议148件，占全市总量的90.2%。目前，所有建议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办理完毕。其中，代表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

解决124件，占比83.8%；因客观条件所限列入计划逐步解决24件，占比16.2%。

市人民政府将建议办理工作视为推动政府工作、提升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今年6月，李明俊市长召开市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专门听取今年建议办理情况汇报，强调要完善意见建议常态化收集机制，完善办理流程，持续跟踪问效，更好回应群众关切、解决群众诉求。各位副市长深入一

线调研，通过现场办公、专题会议等形式推动建议办理取得明显成效。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印发《关于认真做好2025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平政办〔2025〕8号)，实时跟踪办理情况，确保办理工作顺利推进。健全“交办—督办—落实—反馈”工作闭环，采取明确专人跟踪负责、针对疑难事项集中协调、邀请代表视察面商、会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联合督办、组织开展建议办理“回头看”等行之有效的措施，积极推动建议办理从“办结”向“办优”转变。各承办单位坚持畅通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和代表之间的沟通渠道，持续深化同商共议、同研共办机制，将“办理沟通”拓展到“常态沟通”。通过邀请代表座谈、登门拜访等方式，“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建议；通过强化部门之间沟通协作、共同调研、督促指导等方式，“肩并肩”研究对策措施，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建议办理主要成效

(一) 以建议办理实效助力“两城”建设。

代表们围绕“两城”建设提出众多接地气、有分量的建议，市人民政府积极采纳、精准对接，围绕高质量发展中国尼龙城，谋划实施尼龙新材料产业项目75个，完成投资71.3亿元，尼龙城主要产品年产能达240万吨，在建或谋划产能近150万吨，尼龙新材料开发区跻身全国“十四五”具有竞争力优势化工园区70强。围绕高水平建设白龟湖科创新城，落地省级以上科创平台12个，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先进碳化物陶瓷基复合材料、尼龙新材料等取得突破，中宜创芯碳化硅粉体纯度、神马股份超

高强尼龙工业丝等打破国际技术垄断。平高中试基地、平发产业孵化新城等建成投用。

(二) 以建议办理实效提升城市软实力。针对张浩鹏、杜劲松等代表关注的城市品质提升工作，市人民政府多措并举，扎实开展实施路网畅通工程，新通车市政道路23条。分段实施白龟湖湿地公园生态修复暨透绿露水工程，开展绿化品质提升专项行动，完成城区绿化90万平方米，新建提档口袋公园14个。扎实推进北部山区开发建设，山顶公园核心区提升工程大头落地，环山生态路一期主体完工。针对杨东昌、张玉艳等众多代表关注的文旅融合工作，市人民政府围绕“清凉避暑、低碳露营、非遗体验、吉祥疗愈”主题，推出“春赏花、夏亲水、秋采摘、冬温泉”等8大类90余项文旅产品。建成白龟湖生态环湖路、沿沙河两岸堤顶路，成功举办“问鼎中原”首届环白龟湖自行车赛等活动。以夜经济、露营经济、票根经济等激活夏日经济，推出东坡美食文化季、白龟湖畔草坪音乐会、博物馆奇妙夜等系列活动，打造具有平顶山特色的文旅品牌。

(三) 以建议办理实效增强群众获得感。市人民政府将建议办理工作与省市重点民生项目相结合，着力解决就业、教育、医疗、养老领域等痛点难点问题。今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2%，省市20件51项民生实事均已提前完成。围绕促进充分就业，大力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攻坚、“百日千万招聘”等就业服务活动，新增城镇就业6.9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09万人。探索“1+12+N”零工市场服务体系，相关工作得到中央深改办肯定。围绕优化公共服务，成立义务教育阶段教育集团82个，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覆盖

率 91%。巩固提升卫生健康四个专项行动，集采药品进基层覆盖率 100%，为群众和医保基金节约费用超 1.6 亿元。实现 53 个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新建 50 个农村幸福院、204 个老年助餐场所，完成 2772 户家庭适老化改造。通过实实在在的进展，让群众真切感受到“建议有回音、期盼有着落”的民生温度。

三、下步工作打算

2025 年，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和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全市政府系统建议办理工作

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办理力量有待进一步充实，提办互动有待进一步深化，协同配合有待进一步增强。

下一步，市人民政府将持续健全办理机制、夯实办理责任，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勤奋的工作、更加扎实的作风，切实提高办理工作质效，为我市加快开创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汇聚更大合力！

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在各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下，现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现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办理的总体情况

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市人大代表履职尽责、建言献策，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到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从增进民生福祉到提高生活品质，共提出各方面建议 165 件，其中，科教文卫（旅游）类 54 件，占 32.73%；政法、统战类 5 件，占 3.03%；农、林、水类 21 件，占 12.73%；工业、商贸类 12 件，占 7.27%；党群、综合类 11 件，占 6.67%；交通、

通信类 16 件，占 9.7%；经济调控（监督）类 7 件，占 4.24%；城建、环保类 27 件，占 16.36%；人劳、社保类 6 件，占 3.64%；财税、金融（保险）类 3 件，占 1.82%；其他 3 件，占 1.82%。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数字人大平台，交由 60 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

各承办单位强化责任、健全制度、规范流程、细化措施、推动落实，解决了一批事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会同市委督查室、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共同加强对建议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积极协调和推动建议办理工作。从 2025 年办理情况来看，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答复率 100%。从办理结果看，所提问题已经解决和基本解决的 A 类建议为 137 件，

占 83.03%；正在解决或者列入规划计划逐步解决的 B 类建议为 27 件，占 16.36%；受客观条件限制、确实不能解决的 C 类建议 1 件，占 0.6%。为避免代表“被满意”情况，2025 年 11 月份，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组织代表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网上评议，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到 100%。

二、代表建议办理的主要做法

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是国家机关的法定职责，体现了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宪法精神。各有关方面坚持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重要途径，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举措、提高办理效果，努力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转化为做好各项工作的助力和动力。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各方积极行动。市委高度重视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市委要求，全流程发力，推动议案建议提出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各承办单位主动作为，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常态化督办，法检两院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定期听取办理进展情况汇报。

二是健全办理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各承办单位将议案建议办理纳入重要工作事项，建立“主要领导抓总、分管领导主抓、综合科室协调、业务科室落实、专人负责联络”五级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各环节职责边界，构建起衔接紧密、运转高效的办理体系，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三是加强沟通联络，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回访”全流程机制，通过电话、微信、走访等多种方式强化沟通对接。代表工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既协调承办单位与代表对接，又逐一回访代表满意度，坚决杜绝“被满意”。

四是强化监督指导，提升办理质效。市人大常委会创新构建“集中交办+过程监督+精准督办”

三维监督体系，通过数智人大平台集中交办 165 件建议；先后专题视察 7 家主要承办单位，召开代表建议办理座谈会、推进会，推动承办单位与代表“面对面”沟通、“肩并肩”调研，确保办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

五是聚焦重点建议，靶向发力突破。落实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制度，主任会议确定 10 件重点建议，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建专题调研组，常态化视察调研重点建议办理情况，最大限度实现“办好一件建议、解决一类问题、提升一个领域”目标。

三、主要成效

总体来看，各有关方面紧扣“两高四着力”重大要求，紧贴市委决策部署，精心组织开展代表建议办理，一批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的良策实招。

一是聚力经济转型发展，推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针对代表提出的“加大中国尼龙城扶持”“强化科技创新”等建议，以“双长制”推动产业链群提质，建成全球最完整煤基尼龙新型材料产业链，主要产品年产能 240 万吨，在建或谋划产能近 150 万吨；白龟湖科创新城落地省级以上科创平台 12 个，炼焦煤资源绿色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等 3 大平台高效运营，第三代半导体等领域技术取得突破。文旅部门积极响应代表建议，做强“票根经济”，打造“白龟湖畔·草坪音乐会”“汝瓷集”等特色场景，国家级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区通过验收，尧山温泉旅游节、马街书会等影响力持续扩大。

二是聚力城乡协同发展，助推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市城市管理局结合代表提出的“城市治理提质”建议，牵头深化“洁净鹰城”建设，增补垃圾分类设施 800 余组，改造垃圾中转站 12 座，城市环境卫生达标率 98%。围绕代表“建设美丽乡村”建议，市农业农村局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建成

19 个市级先导片区、105 个重点村，培育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6 家、省级 71 家，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实现县域全覆盖。生态治理纵深推进，2025 年以来，PM2.5 浓度 36 微克 / 立方米，改善率全省第一；PM10 改善幅度全省第二，7 个国考断面均达Ⅲ类以上，河长制工作排名全省第一。

三是聚力群众生活更好，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卫健部门深入研究代表“看病难看病贵”建议，持续升级四级医疗体系，支持创建 5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医诊疗）中心，建成国家级重点专科 4 个（含中医）、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中医优势专科）21 个，城市公立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实现全覆

盖。教育领域落实代表“学生视力保护”建议，投入 2050 余万元，为 126 所学校安装护眼灯，视力防控体系不断完善。食品安全领域落实代表建议，全面深化监管，创新“你点我检”模式，全市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8% 以上，9 家养殖企业被确定为“省级减抗达标示范场”。民政部门充分听取代表意见，推动新建 39 个农村幸福院和 187 个老年助餐场所。

代表建议传递人民呼声，凝聚人民期盼。各承办单位精准发力，将睿智之言转化为发展实效。下一步，我们将稳中求进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质增效，为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郭 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5 年，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河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省备案审查条例》），依法监督，严格审查，积极维护宪法权威和国家法制统一。现将 2025 年备案审查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法工委共收到“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18 件。其中市人民政府报送规范性文件 9 件（含规章 1 件），市中级人民法院报送规范性文件 5 件、市人民检察院报送规范性文件 1 件，舞钢市 1 件、湛河区 1 件、卫东区 1 件。

法工委对收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登记、初审后，按照有关规定转交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审查。对市“一府两院”报送的 15 件规范性文件，相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依法进行了审查。经审查，没有发现超越法定权限增设自身权力或违法设定他人义务的情形，也没有出现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或不一致的情形。同时，对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报送的 3 件决议、决定，法工委也

依法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准予备案。

二、主要工作

（一）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水平

一是开展专题培训。今年9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邀请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李哲莅平开展《省备案审查条例》专题培训，市“一府一委两院”相关同志，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法工委主任和市直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培训会，为高质量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奠定理论基础。二是组织业务学习。认真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张勇关于《宪法监督与备案审查》讲座精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率先实现备案审查报告工作全覆盖的探索与实践》等理论文章和先进经验，提升了我市备案审查工作实务水平。三是加强工作交流。加强与省内濮阳、漯河、许昌等兄弟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交流，探讨进一步推进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二）围绕重点工作，开展专项清理

按照上级人大常委会指导意见，开展对我市地方性法规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要求建设单位缴存物业保修金、外地网约车平台公司在当地应设立分支机构、出租车驾驶员应具有本地户籍等内容进行清理。法工委安排人员对我市地方性法规逐一进行清理，同时组织市司法局对我市现行有效的市、县两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认真清理。通过清理，没有发现有涉及以上内容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保障了党中央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政策精神在市的贯彻落实。

（三）发挥代表作用，广泛听取民意

为更好地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到备案审查工作中，法工委联合代表工作委员会将全市人大代表联络站纳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征集意见

范围，人大代表在联络接待选民、开展代表活动、推进基层治理过程中，如果发现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与上位法相冲突、或者其他符合《省备案审查条例》规定的需要重点审查的情形，可以通过人大代表联络站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机构提出审查建议。借助代表联络站，广泛收集审查建议，引导社会各方面有序参与，充分吸纳民意，汇集民智，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四）落实条例规定，实行年度公开

严格落实《省备案审查条例》关于年度公开事项的有关规定，法工委在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后，及时通过本级人大常委会公报或者门户网站公开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同时要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比照执行，在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审议结束十五日内将报告及审议情况报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明确时间节点，及时公开，规范上报，使备案审查工作程序更加严谨。

三、存在问题

我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个别单位对新形势下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有迟报漏报现象；二是备案审查工作的社会参与面还需进一步扩大；三是自身建设有待加强。

四、下一步打算

2026年，法工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全国人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持续增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开展《省备案审查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检查

适时对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省备案审查条例》情况开展检查，以保障正确实施。

（二）进一步扩大备案审查建议征集范围

针对当前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知晓率有限、群众参与度不高等现状，法工委下一步将不断扩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建议的征集范围，向全市各个重点行业协会延伸，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三）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

随着法治进程不断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日益重要，法工委在积极配强备案审查队伍的同时，指导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队伍建设，解决当前审查力量薄弱的问题。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快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的决定

（表决稿）

城市因青年而兴，因青春而活。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青年发展的战略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加强我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充分发挥青年在城市高质量发展中的生力军作用，推动青年成长与城市发展同频共振、双向奔赴，作出以下决定：

一、把加强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促进青年全面发展作为战略举措，摆在突出位置

聚焦“两高四着力”重大要求，深入贯彻市委关于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的工作要求，坚持以青年所向为引领，以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为载体，树立青年优先发展的理念，全面推动城市建设与青年发展有机融合，出台一批利长远的青年发展政策，推出一批服务青年发展的重点项目，解决一批青年“急难愁盼”问题，建成全链条服务青年创新创业、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城市生态，真正做到城市对青年更友好、青年在城市更有为，打造青年与城市双向奔赴生动局面，着力建设更富活力的创新城市，不断为平顶山市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蓄势

赋能。

二、聚焦重点任务，全面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

（一）提升产业发展实力，打造青年成长成才理想城市

1. 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推动尼龙新材料产业全域协同、联动发展，提升主导产业竞争力。加快电气装备、特钢不锈钢产业高端化、集群化发展，推动煤化工、盐化工、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加快新兴产业培育，以碳基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储能、第三代半导体材料、高端装备等领域为重点，培育增长新引擎。探索发展低空经济，加快发展航空器原材料、动力电池、控制主板等产业。

2. 打造科技创新平台。以炼焦煤资源绿色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尧山实验室、省科学院平顶山产业技术研究院为核心，引入高校和研发机构，打造科技创新主引擎。加强创新主体培育，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梯次培育机制，确保科技型中小企业、高

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及“小巨人”企业持续递增。

3. 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引导驻平高校与重点企业合作建立产学研基地、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研究生工作站等，搭建用人单位与高校大学生沟通交流平台，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持续推进“科技副总”“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不断激发本地青年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4. 加快教育事业发展。支持河南城建学院、平顶山学院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推动中等职业教育、高职专科教育、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相衔接。加快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全面提升在平高校办学内涵和人才培养质量。聚焦尼龙新材料、电气装备等龙头企业人才需求，推行“订单班”“现代学徒制”，实现职业教育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

(二) 优化青年发展环境，打造青年筑梦圆梦希望之城

5. 加强青年人才招引。实施“平顶山英才计划”，分级分类编制紧缺人才清单，实施博士后招引培育“双提”行动，力争引进或培育一批博士后青年人才。用好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平顶山人才系列活动等平台载体，着力打造人才招引品牌。持续扩大大学生招录规模，每年吸引集聚一批大学生来平留平就业创业。

6. 优化青年就业服务。围绕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制造、新能源储能等主导产业，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吸纳青年人才就业。建立校企合作机制，鼓励引导本地高校毕业生留平就业。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

7. 强化青年创业扶持。打造全链条创业服务体系，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小贷扶持+创业补贴+创业奖励”等多方支持，全面建设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青年创业孵

化示范基地等青年创新创业平台。将青年人才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落实好青年创业优惠政策，为青年在平创业提供资金保障。深化市场监管服务改革，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开辟绿色通道，促进青年主办的市场主体增长。完善政府购买创新创业服务政策，激励更多青年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三)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打造青年安居宜居首选城市

8. 建设青年人才驿站。组织建设一批稳定运营、安全优质、公益普惠的青年人才驿站，打造青年人才融入平顶山的“温暖第一站”。定期向入住青年推送招聘信息，建立入住青年全程服务和跟踪回访机制，构建具有平顶山特色的青年人才驿站工作网络，营造招才、引才、聚才的浓厚氛围。

9. 加强青年安居保障。开通青年人才公租房申请绿色通道，倾斜房源定向供给，让青年人留下来、留得住。对首次申请购买商品住房的青年人才，依据有关政策给予购房补贴。引导驻平银行加大对青年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投放，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优惠利率。

10. 增强青年城市感受。依托重点商圈、文化街区等，建设青年公园或青年主题游园，打造集休闲娱乐、文化感受、游览观光为一体的青年地标。培育新型旅游产业，开发推广城市旅游精品景区，设置城市旅游精品路线。依托“鹰城书苑”城市书房，定期举办讲座沙龙、书享会等活动。大力发展青年剧院、剧场，定期开展音乐会、音乐节等青年喜好活动，提升青年城市体验感。建设“青年网红直播基地”，宣传特色产业和文旅资源，推出更多网红打卡地，提升城市生活魅力。

11. 维护青年合法权益。完善社区治理机制，持续深化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行动，加强青年合法权益保护和法律援助力度，优化公共

法律服务供给。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防范化解社会治安风险，为青年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健全劳动权益保障机制，提升劳动监察执法效能，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四）更加关注青年需求，打造青年无忧无虑享品质城市

12. 解决青年交友难题。打造“鹰城青年婚恋服务平台”，定期开展青年联谊交友系列活动，引导青年树立文明、健康、理性的婚恋观和家庭观，为青年婚恋交友提供必要的基础保障和便利条件。

13. 缓解育幼养老负担。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政策，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推动学前抚养教育补贴全覆盖，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引导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支持普通高中建设特色学科，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制，建设“青年家庭服务中心”，提供托育、养老“一站式”服务。

14. 繁荣青年健身活动。推出以青年为主体的体育赛事，定期举办篮球、足球、电竞等活动，不断满足青年需求。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高青年运动便利度。开展青年体质监测，加强对青年运动健身科学指导。鼓励和支持青年体育类社会组织发展，带动更多青年培养体育兴趣和爱好。

（五）全面激发青春活力，打造青年魅力风尚引领城市

15. 培育消费新业态。围绕青年消费特点，构建“青年特色商圈”，定期举办“青创市集”，打造一批沉浸式、体验式消费新场景。持续打造“今晚平顶山”夜经济品牌，延长热门文旅场所开放时间，形成一批青年消费品牌。

16. 引领青年岗位建功。持续挖掘青年先锋典型，组建青年突击队，引领带动更多青年在急难险重新任务前挺身而出、攻坚克难。推荐一批政治素

质高、有突出贡献的青年典型为“两代表一委员”人选，畅通青年参政议政渠道。

17. 强化青年志愿服务。搭建志愿服务平台，推出一批社区需要、青年热衷、群众欢迎的精品服务项目。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与城市社区结对，分行业、分系统组建城市志愿服务队伍，号召社会各界青年常态化参与志愿服务。探索建立青年志愿服务积分兑换制度，提升青年参与积极性。

18. 提升城市影响力。引进培育龙头文创企业，唱响“向新平顶山 青创向未来”城市发展理念。发挥青年先锋典型的榜样作用，深入青年群体讲好鹰城故事，增强青年群体的城市认同。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引导青年争当鹰城好网民，带头营造清朗网络空间。通过年轻新锐、广受欢迎的社交媒体平台，定期进行城市文化旅游资讯宣传，实现线上线下品牌推广。

19.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加强城乡规划布局，打造一批和美乡村先导片区，吸引凝聚广大青年返乡创业就业。探索实施青年特色浓厚的农事体验、特色主题文化体验等新业态，激活乡村青春活力。健全乡村治理体系，鼓励青年参与到基层社会治理中，引领推动移风易俗。

三、凝聚各方力量，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20.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将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实施细则，明确责任分工，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强化要素支持保障，切实推动我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21. 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对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工作的监督和支持，通过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形式，不断提升监督质效，推动我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级人大代表要充分发挥代表优势和作用，通过走访、调研、座谈等方式认真履职，提出更多关于推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的高质量议案建议，

更好实现为人民履职、为鹰城添彩。要积极参与以青年发展为主题的各类活动，支持服务青年发展。青年代表要立足本职岗位，积极干事创业，带动广大青年投身到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中来。

22.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青年工作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加大对我

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的宣传力度，不断吸引汇聚青年。要及时总结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经验做法，推广先进典型，形成示范效应，全面提升我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影响力。不断提高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的社会知晓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青年发展的良好氛围，形成推动新时代青年发展工作的强大合力。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5 年 12 月 26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主任张志明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对 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监督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 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 年 12 月 26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丁楠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谷晓玲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决定任命：

杨树旺为平顶山市民政局局长；

郭东晓为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姚军柱为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苏明捷为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决定免去：

郭东晓的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任命：

何炜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庭长；

田璞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高东方、侯晓宏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曲彤彤、朱晓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7 号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审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 年 10 月 29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5 年 12 月 4 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

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在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本

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三、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环保、工商、水利、人防、文物、财政、公安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水利、国防动员、文化广电和旅游、财政、公安等有关部门”。

（二）将第十五条中的“环保、文物等有关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文化广电和旅游等有关部门”。

（三）将第十六条第一项中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将第二项中的“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将第四项中的“卫生、食品药品、文化广电、环保、工商”修改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文化广电和旅游、生态环境”。

（四）将第二十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中的“行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权的机关”修改为“城市管理部门”。

（五）将第二十条第四款中的“土地、水利、交通、林业、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交通运输、林业、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016年8月30日平顶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10月29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5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城乡规划建设管理
- 第三章 违法建设处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和规划区内违法建设的处理适用本条例。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不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乡规划，包括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本条例所称规划区，是指城市、镇、村庄的建成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各级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中，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划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水利、国防动员、文化广电和旅游、财政、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宣传，提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遵守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意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规范、公正、文明行使职权，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城乡规划建设管理

第六条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是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依据，没有法定情形、未经法定程序

不得擅自修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实施的城乡规划。

第七条 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提高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乡、村庄规划的覆盖率。

各类城镇新区、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园区等应当纳入城市规划、镇规划，实行统一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乡规划信息系统，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加强对城乡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提高城乡规划及监督的效能。

第九条 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对符合城乡规划及相关行政许可条件申请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及时予以核发。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建设工程验线、施工现场跟踪检查、规划条件核实等管理措施，从源头上预防发生违法建设。

第十条 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遵守城乡规划、土地管理、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符合条件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核发。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

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十二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三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建设临时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五条 依法需要水利、生态环境、文化广电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出具审查意见的，应当由有关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对违反水利、环保、文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工程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批准手续。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未取得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不得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林业、财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申请报告时，依据国家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无合法手续的项目不得批准核拨扶持资金，对已发放的专项扶持资金，应当依法追回；

（三）不动产登记部门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不得办理相关登记；

（四）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文化广电和旅游、

生态环境、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协助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通知后，对申请使用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从事经营活动的，不得核发相关证照；

（五）公安机关对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对组织、策划、教唆、煽动群众妨碍依法查封、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人员，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情况并接受监督。

第三章 违法建设处理

第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二）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三）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四）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

（五）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批准，擅自对建筑物、构筑物改建、扩建的；

（六）其他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建设的。

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等法律、法规的事实持续存在的，属于违法建设的继续状态。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是否属于违法建设，依照建设行为实施时的法

律、法规认定。依法需要强制拆除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市、县（市）、石龙区、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预防和处理违法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全面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对违法建设的预防和处理工作。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违法建设责任制和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

第二十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对城市、镇规划区内发生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负责对乡、村庄规划区内发生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处理。

城市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职责。

因违反土地、水利、交通、林业、消防等法律、法规形成的建设行为，由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交通运输、林业、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在接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助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通知后，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不得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提供相关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提供相关工程设计服务或者施工作业；

（三）监理单位不得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提供相关工程监理服务。

第二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其辖区内发现违法建设的，应当立即劝阻，并向处理机关举报。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在其管理范围内发现违法建设的，有权劝阻，并向处理机关举报。

第二十三条 应当拆除的违法建筑物、构筑

物不得出租、出售。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含地下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不得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使用性质或者用途。

第二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辖区内发生的违法建设行为，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建设，并在发现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送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当事人未按照通知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送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二个工作日内上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告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责成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进行处理。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在接到市人民政府责成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组织相关部门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暂扣施工设备等措施。

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违法建设行为，县（市）、石龙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参照前款规定程序制止。当事人未按照通知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县（市）、石龙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告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责成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暂扣施工设备等措施。

乡、村庄规划区范围内发生的违法建设行为，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二十五条 违法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但是未按照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改正措施能够符合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是建设工程设计方

案已经通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定，建设内容符合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要求的。

第二十六条 违法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应当拆除的情形：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且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或者超过规划条件确定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的；

（二）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或者建筑高度，并且超出规定的合理误差范围的；

（三）在已经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的；

（四）侵占城镇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拆除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违法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能拆除应当依法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的情形：

（一）实施拆除可能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或者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二）现有拆除技术或者地理环境不能实施拆除的；

（三）局部拆除会影响合法建筑物、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或者整体拆除会严重影响相邻建筑物、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的。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作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属于不能拆除情形认定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并组织有关专家、有关部门、利害关系人举行听证。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参照鉴定结论和听证意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十日内，将没收的实物移交同级财政部门处理。财政部门依法处置后，取得以上实物的当事人凭财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可以

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用地、规划、不动产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八条 违法建设当事人收到限期拆除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

第二十九条 违法建设当事人对限期拆除的行政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决定停止执行、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停止执行或者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外，不停止执行。

第三十条 违法建设当事人收到限期拆除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自行拆除，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书面催告仍不履行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报告。

违法建设行为发生在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辖区内的，市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当书面责成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部门在六十日内强制拆除。

违法建设行为发生在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内的，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可以自行组织有关部门强制拆除，也可以书面责成有关部门在六十日内强制拆除。

第三十一条 处理机关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依法实施强制拆除的，应当发布强制拆除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实施强制拆除的时间、依据、限定当事人自行拆除的时间、财物搬离期限等内容。强制拆除公告应当在违法建设项目及其周围张贴，并通过媒体发布。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未在强制拆除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搬离财物的，处理机关应当邀请无利害关系人见证或者公证机关公证，将财物登记、制作物品清单并搬离。物品清单应当加盖行政机关印章，

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财物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和完好程度；
- （三）当事人取回财物的时间和途径；
- （四）行政机关的名称和日期。

物品清单应当经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到场或者拒绝签名的，可以由无利害关系人见证或者由公证机关现场公证后，由处理机关临时代为保管相关财物；当事人应当在强制拆除之日起二十日内到指定地点领取财物；逾期不领取的，处理机关应当发布招领公告，当事人应当在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领取；当事人逾期不领取的，由处理机关依法办理提存；提存、保管费用和逾期不领取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处理机关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依法实施强制拆除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到场；当事人不到场的，处理机关应当邀请无利害关系人见证或者公证机关公证，实施强制拆除。

处理机关实施强制拆除应当制作现场笔录，并拍照、录像。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应当协助、配合处理机关强制拆除工作。

第三十四条 正在施工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即采取查封施工现场、暂扣施工设备等措施：

- （一）属于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应当拆除的情形；
- （二）建成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下；
- （三）经行政执法人员口头制止后拒不改正、继续施工的。

采取以上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

第三十五条 处理机关在处理违法建设过程中，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违法建设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不受法律保护，在依法征收、征用和强制拆除时不予补偿。

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举报违法建设的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违法建设举报平台；对接到的举报信息应当及时转交处理机关处理，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并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的，可以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处理机关、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
- （二）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履行城乡规划行政许可职责，对城乡规划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未落实监督、检查、管理职责，情节严重的；
- （三）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日常巡查职责，未及时发现违法建设或者发现后不报告、不制止、不及时处理，情节严重的；
- （四）为违法建设项目批准核拨扶持资金的；
- （五）未按照通知要求，仍为违法建设当事人办理相关证照、登记、备案的；

(六) 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实施、参与、包庇违法建设以及阻挠违法建设处理工作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处理机关责令改正;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未按照要求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区人民政府,是指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人民政府;

(二) 管委会,是指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三) 处理机关,是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以及市级人民政府责成的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